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## 遗失申请

鄱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2020年9月22日职工杨琦华（身份证号：411024197804066241）向我部申请公积金贷款，用于购买位于河南省许昌市柏梁镇水岸学府7号楼1单元13层1302号，2020年8月14日我部在贵单位为该职工办理预告登记，抵押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38年7月15日。

2024年3月27日，该职工到我部申请结清该笔公积金贷款时，发现该笔贷款的预告登记证明丢失，请贵中心协助办理该笔贷款的解除抵押业务。

附：1、公积金贷款结清通知单；

2、预告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

2024年3月27日